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謹此致函閣下，以載列吾等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新年度限額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 薦 意 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